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年度要事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天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明豪(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主席，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楊純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鄭永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區文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尹耀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軍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戴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劍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蘭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慧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景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蘭佳(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戴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劍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慧敏(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景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陸軍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戴斌(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廣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陸軍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劍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景衡(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朱明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廣波(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陸軍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戴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劍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朱明豪(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辭任主席，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成員)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景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惠卿(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定代表

黃天雷

陳惠卿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址

www.microware1985.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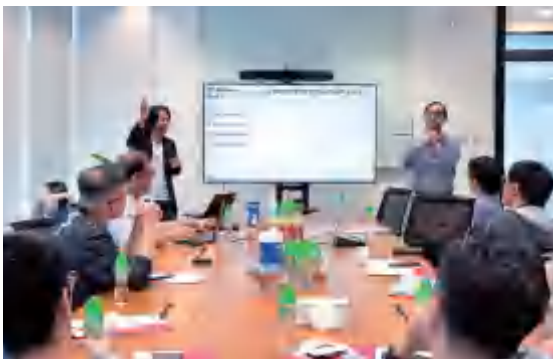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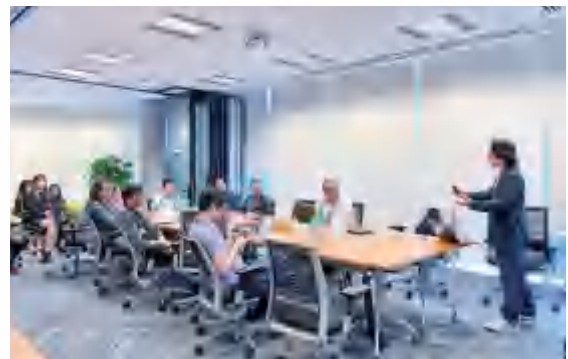
商業活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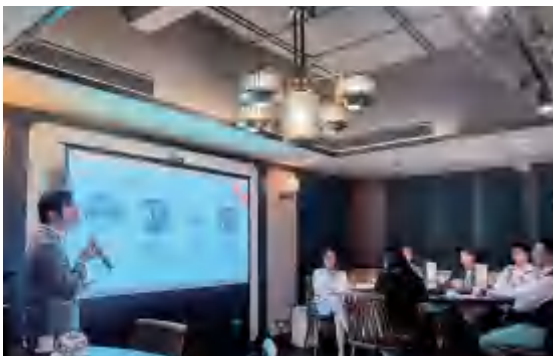
美高域舉辦了廣泛的商業活動，以於不同行業中推廣最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NetApp x Varonis 工作坊



慧與午餐暨科技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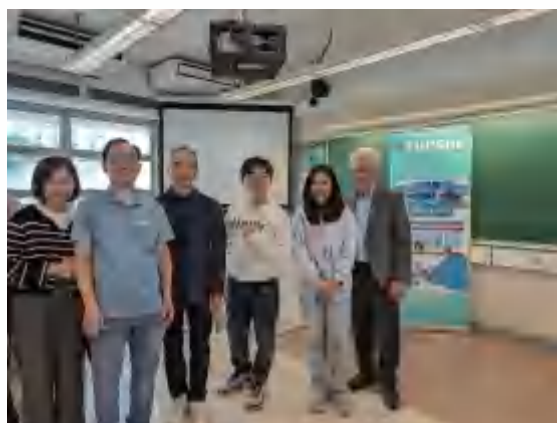
聯想無人店體驗暨產品分享會



美高域同時於資訊科技教育中扮演著積極的角色，既贊助相關活動，亦參與其中。



聯想科技分享會暨清酒品酒活動



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 x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子學習解決方案展示



慧與科技分享會暨紅酒品酒活動



3

獎項相片



Veeam
年度專業合作夥伴獎



Check Point
二零二四年專業合作夥伴 — 最佳表現



惠普
商業印刷市場份額的最佳貢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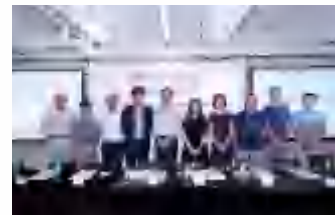


慧與科技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最佳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 企業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最佳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 儲存
解決方案

年度要事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關愛社會



中秋節長者關懷活動



城市大學獎學金及助學金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234.3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67.5百萬港幣或5.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6.2百萬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9.2%，本集團整體毛利符合預期。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績效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隨著COVID-19疫情的逐步緩解，全球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香港的檢疫政策、邊境管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已在去年初取消。然而，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一連串挑戰，包括升息及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對貿易、科技業務及金融活動的影響，以及俄烏衝突對宏觀環境的擾動。這些因素導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同時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促使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特別是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許多企業正在尋求合適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員工生產力和創造力、優化業務流程。本集團順勢而為，積極擁抱前沿科技，利用豐富的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經驗，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數位需求並創造價值。業務和業績基本上符合預期。

主席報告書

近一年來，大模型、向量資料庫及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生成式AI的發展迅速。然而，與企業的大規模應用仍有一定距離，一方面是由於大模型訓練和推理的高成本；另一方面是由於技術人才的短缺以及從概念驗證到落實生產的挑戰。但隨著大模型技術的不斷迭代及算力成本的降低，企業級AI應用從概念驗證到落實生產的步伐正逐漸加快。本集團將積極掌握生成式AI帶來的發展機遇，依託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場景化需求，加大AI的研發投入。

來年，全球環境依舊充滿不確定性。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挑戰及科技人才短缺導致的薪資成本上升，本集團將採用先進軟體及人工智慧技術，提升內部團隊的協同效率並優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企業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將面對人才挑戰，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多地協同模式，控製成本並吸引高端人才，同時繼續提供員工培訓，加深開放和包容的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正積極規劃高性能異質智算平台，倡導開源生態系統，並為各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算力、演算法、模型、數據及AI工具，推動技術革新和AI的產業落實。作為擁有39年豐富經驗的資訊科技集團，本集團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優質服務、卓越解決方案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長期合作的關係引以為傲。本集團將持續發揮香港的總部及平台優勢，為粵港澳大灣區的資訊化建設貢獻力量，在人工智慧基礎架構及平台的建構中，本集團將發展自主研發核心技術與產品，逐漸完善生態合作夥伴網絡，以協助客戶低成本實現人工智慧的廣泛應用，從而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將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透過設立、併購公司或與當地企業合作，深入挖掘市場潛力，推廣自主研發產品及提供在地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產業客戶的數位轉型需求。本集團將致力於在這些地區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新的業務增量，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信賴的數位轉型夥伴，為企業的數位轉型升級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長期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集團也將持續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透過各種管道回饋社會，致力於公益事業的發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的永續發展貢獻我們的力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堅定不移給予的信任與支持。本人亦謹此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真摯謝意，感謝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所做的貢獻。我們將積極掌握市場機遇，在未來幾年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強勁業績。

董事會主席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半導體產品、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及(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技術及銷售人員，以確保本集團與其賣方在先進技術發展上保持同步。此外，本集團因其卓越表現及企業解決方案自下文所載賣方及慈善組織中獲得多項卓越獎項：

頒獎人	獎項
Adobe	二零二三年 Adobe 文檔雲 — 年度最佳增長的經銷商 (2023 Adobe Document Cloud – Top Growth Reseller of the Year)
APC	最佳政府部門合作夥伴獎 (Best GOV Segment Partner Award)
香港城市大學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嘉許
新華三	二零二三年年度新星 (2023 Rising Star of the Year)
慧與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最佳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 企業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最佳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 儲存解決方案
惠普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商業印刷市場佔有率最佳貢獻獎
卡巴斯基	優秀合作夥伴 (Outstanding Partner)
聯想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最佳商業冠軍 (FY23 Top Commercial Business Champion)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最高增長企業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FY23 Top Growth Enterprise Solutions Partner)
RSA	二零二三年合作夥伴計劃 — 鈦合金合作夥伴 (Partner Program 2023 - Titanium Partner)
Veeam	二零二三年度專業合作夥伴獎 (ProPartner of the Year 2023)
山石網科	戰略合作夥伴 (港澳地區)
NetApp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增長獎 — 公共部門 (FY24 Best Growth Award – Public Sector)
通用驗證公司	ISO/IEC 27001: 2013 及 ISO/IEC 20000 – 1: 2018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尤其，董事會認為香港之經營環境具挑戰性。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23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66.8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5.8%。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其收益於本年度約為1,08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33.9百萬港元增加約54.9百萬港元或5.3%。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45.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2.9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9.6%。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87.9%及12.1%。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089.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45.3百萬港元增加約44.1百萬港元或4.2%。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成本增加，有關款項於本年度約為97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39.3百萬港元增加約34.1百萬港元或3.6%。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的分部成本約為116.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5.9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9.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45.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19.2%。該增加乃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毛利增加。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15.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4.6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22.0%。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29.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9.6%。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03.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14.1%。該增加乃主要源自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以及行政開支之淨影響分別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15.1%及增加3.6百萬港元或12.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6.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3.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9.2%。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6.69%年利率計息。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本集團年內綜合報表(「財務報表」)第102頁附註23。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1.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8.3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而產生。

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淨值為6.17%，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

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擔保載於財務報表第106頁附註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9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擔保分別將於衍生金融工具屆滿及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履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常規業務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59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0 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21.4 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08.7 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的僱員須於首次入職本集團時參加入職培訓及可能須參與內部或外部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自採納該等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每股 0.025 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未來前景

來年，全球環境仍將充滿不明朗因素。考慮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挑戰以及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導致薪金成本上升，本集團將採用先進軟件及人工智能技術提高內部團隊之間的協同效率，同時簡化工作流程。我們將持續優化企業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儘管在物色人才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將充分發揮多地協同模式控制成本吸引頂尖人才，同時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推動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以及與主要賣家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本集團擁有良好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財務政策，將未來的財務風險降至最低。為提升競爭能力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拓展商機，尋找新市場供應及需求，並利用其行業領導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份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美高域人工智能」）和美高域（上海）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美高域科技開發」），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00萬和人民幣1,000萬，以推動在中國市場的人工智能戰略佈局。此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成立美高域人工智能及美高域科技開發的工商行政手續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為燁投資**」)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之董事(一間由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0頁「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段落。

黃天雷

黃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管理學專業本科學歷。

黃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的大中區銷售經理，該公司為技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的間接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擔任北京盟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其專注分銷電腦配件、周邊設備及其他硬件產品)的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張頌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修畢世界經濟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於法國ESM-A École Supérieure de Management en Alternance獲得產品管理七級證書，該證書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第6級本地碩士學位的標準*(Répertoire national des certifications professionnelles (RNCP))，資歷獲認可等同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作為總經理加入上海為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作為副總裁加入上海為燁投資，主要負責根據整體公司策略制定集團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監督集團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與經濟學本科雙學位，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以及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在德國漢諾威萊布尼茨大學(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攻讀攝影測量與遙感領域博士研究生。彼現為武漢大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學者及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大學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教授。王先生現時亦兼任中國遙感應用協會理事、兼任中國礦業大學環境與測繪學院教授、擔任《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編委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地球觀測組織(GEO)地震與火災評估工作小組的聯絡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軍博

陸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陸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陸先生擔任廣東新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新華科技集團**」)副總裁及貴州新華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彼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陸先生曾擔任上海海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作夥伴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曾擔任上海相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新業務部的主席助理及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陸先生擔任貴陽瑞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貴陽綜合保稅區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貴州省貴陽綜合保稅區)之投資顧問，及廣東新華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華科技集團成員)之財務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斌

戴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擁有逾10年口腔保健的銷售及行銷專門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他曾擔任愛齊(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為艾利科技公司(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全球醫療器材公司，股票代碼為ALGN)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優馳(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銷售口腔器材及耗材、心臟復健及醫療品質管理。

許劍文

許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工作。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

蘭佳

蘭女士，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艾迪康」)(股份代號：9860)，擔任副總裁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獲晉升擔任艾迪康高級副總裁、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內部審計部、商務行政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法律事務與合規部及總裁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002044.SZ)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蘭女士曾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負責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7.SZ)。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蘭女士曾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後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高級管理層

陳惠卿

陳女士，5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集團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

鄭永輝

鄭先生，54歲，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管理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彼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於本集團內獲調任。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商務定量分析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負責香港政府項目的銷售團隊。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系統整合組別總監，並負責銷售管理。

區文華

區先生，60歲，為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判管理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彼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於本集團內獲調任。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區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包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維護及服務銷售。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二部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 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以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10(2) 及 3.21 條的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應用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年內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10(2) 及 3.21 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繼李景衡先生、鄭德忠先生及李慧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李慧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之資格。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及組成之規定。

繼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10(2) 及 3.21 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 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主要業務決定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上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天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明豪(本集團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楊純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鄭永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區文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尹耀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軍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戴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劍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蘭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慧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景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全體董事已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董事均具有其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彼之職責。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監控框架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就本公司之長遠成功及向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價值負責。其為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批准管理層為實現其所設定的策略目標而提出的資本及經營計劃。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執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至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董事會已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會議的相關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七次為審議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會議。於本年度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王廣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9/11	0/1
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11	0/1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2/11	0/1
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1	0/1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6/11	1/1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11	0/1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3/11	0/1
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1	0/1
朱明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6/11	1/1
楊純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5/11	0/1
鄭永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6/11	1/1
區文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6/11	1/1
尹耀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1/11	1/1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6/11	1/1
李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6/11	1/1
李景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11	1/1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應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王廣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軍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均已簽署當時適用有關董事聲明及承諾的表格B，且彼等均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於其獲委任日期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確認要持續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作為董事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提供內部培訓及委聘專業公司為董事提供培訓，以豐富董事知識與技能及溫故知新，並且不斷為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及加倍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於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各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已接受全面的指導，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下表概列於本年度各位董事透過出席專業公司組織之培訓課程及閱讀相關資料，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規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王廣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朱明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楊純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鄭永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區文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尹耀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李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李景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具備適當充足之經驗及資格，能履行彼等之職責，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投入時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為促進彼等妥善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主席將於其他董事不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如在將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則將透過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該董事須於會議前申報利益，並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本身或其聯繫人與該事宜並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而言屬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共同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鑑於彼等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策略事項提供更廣闊的視角，並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之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有偏離，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董事會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向其授予不同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已釐定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戴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劍文先生及陸軍博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誠如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二零二三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出席情況
戴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7
王廣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7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7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2/7
李景衡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7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4/7
朱明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4/7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並已評估董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戴斌先生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了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人選至董事會以供考慮董事之任命或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之提名程序及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考慮董事人選之前，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或自行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於此委員會會議上根據以下準則考慮被提名的人選：誠信聲譽；成就與經驗；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的相關利益；及董事會多元化。獲選定人選將由提名委員會推薦至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東可根據細則所載程序建議董事人選於股東大會上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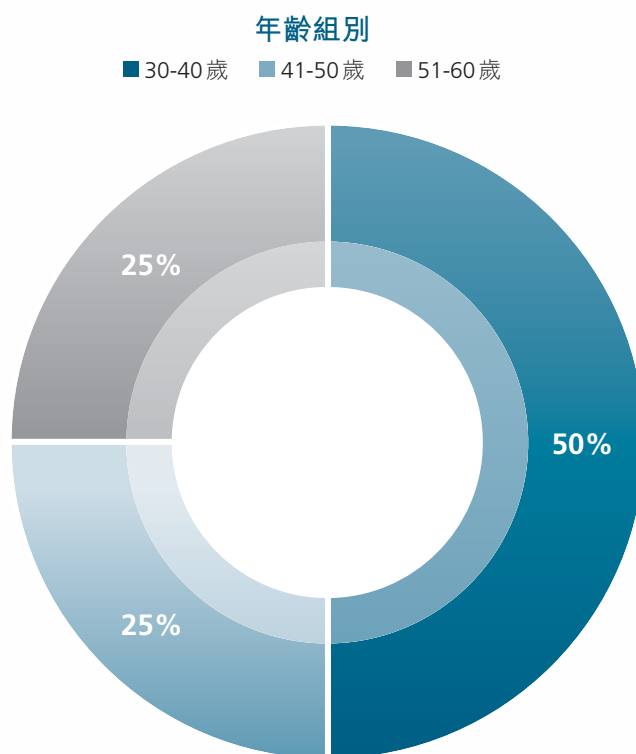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試圖透過在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構成時將考慮該等因素及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

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採納以下可衡量目標：

- (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三又三分之一；
- (i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iv)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之董事會多元化載列如下：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構成為本公司提供了適應其業務需求的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其尤其關注董事會成員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術經驗及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部維持適當多元化及獨立性。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的具體需求持續檢討其不斷的成員構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女性董事，且高級管理層中有一名女性僱員。董事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致力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最佳實踐實現平衡的性別多元化，最終目標是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於招聘本集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可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的渠道。董事會將考慮相關數據及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程序，並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實現其性別多元化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分類的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如下：72% 為男性僱員及28% 為女性僱員。

年內，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適當實施且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於本年度推薦委任王廣波先生、陸軍博先生、黃天雷先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張頌先生、王植先生及蘭佳女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出席情況
王廣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5/8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5/8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8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2/8
朱明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5/8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8
李景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5/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許劍文先生及戴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職責。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上述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作為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渠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蘭佳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3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3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0/3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3
李慧敏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鄭德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李景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3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由於李慧敏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資格，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故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最低人數之規定。本公司亦已採取步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之規定物色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合適候選人，以填補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當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時，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定期監察審核的進度及結果並履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於上一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由於Covid-19爆發，員工染病可能會阻礙本公司營運，尤其是前線銷售人員，這亦可能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延後而導致客戶逾期付款。董事會已檢討其風險及已採納若干政策以減低該風險及對本集團之影響，例如為實施彈性工作安排，讓員工在家工作之餘同時可維持業務營運。本公司亦已指派一個團隊以監控客戶付款時間及其現金流。

董事會認可其管理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保證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彼等的有效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經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亦無發現重大監控過失或不足。本公司本年度的內部審核及會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水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已經評估並被視為充足。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降低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識別、評估及降低風險時採用由上至下及由下至上的方式。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年進行有效性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執行、支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經營單位及支持部門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進行優化及協調，並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及規避計劃於日常操作中符合本公司制定的良好常規及指引。風險事件及事故乃由經營單位與支持職能及時呈報予管理層。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框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是否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工作結果連同有關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保險管理及稅務管理的整體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評估於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本集團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緩解監控的實施狀況以確保適當監控。內部審核部門亦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就審計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會在正式確認問題整改完成前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制定策略風險登記表以監察、評估及評定已識別風險。本公司就各項已識別重要風險更新風險應對措施以確保規避程序持續有效。風險矩陣法已獲採納以於根據已識別風險事件的影響、頻率及可能性評估風險後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風險的重大程度反映出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風險應對措施的水平。

風險管理程序乃與內部監控系統整合，以加強本公司處理阻礙財務、經營及合規目標達成的風險的能力及更充分地將監控措施的資源分配予特定或高風險領域。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本公司列出能夠影響本公司業務目標達成的初步事件清單。本公司透過檢討其外部及內部環境及能夠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能力的持份者識別外部及內部事件。風險識別程序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此外，經營單位及支持職能所識別的任何風險事件及事故將及時呈報予管理層。

已識別的風險乃以風險矩陣進行評估，其乃根據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可能性以及其對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對風險進行排序。於審閱風險矩陣後，本公司甄選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並研究將予實行的規避程序以確保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程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編製報告，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合理地保證營運之有效性及其效能、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執行建議程序（如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及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已評估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於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於員工手冊，而全體員工皆須遵循該政策。本公司員工必須了解該披露政策以及及時知會直屬主管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之重要性。彼等在沒有獲取必要之批准下，亦禁止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此外，本集團各級人員在獲取價格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時獲授特定權限。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已保持更新最新監管資料。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0 至 54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年度，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540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及審閱文件	258

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概無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惠卿女士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要求書（「**要求書**」）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44 至 46 號世紀工商中心 1 樓，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要求書須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至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或電郵至陳惠卿女士之郵箱 gloriachan@microware.com.hk，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大綱及細則項下概無有關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呈送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可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股東通訊政策鼓勵所有形式的溝通，歡迎股東提出反饋、問題或關注，旨在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本公司的資料。於其他時間，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上文「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一段所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本公司定期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年度評估其實施及效力。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實施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包括第2.07A條有關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修訂，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相應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資本要求、稅務考慮、合同、法定監管限制（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上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0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6頁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發、宣派及派付股息。總括而言，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稅務考慮因素、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每股0.025港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股權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20 頁。

環保政策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屬微乎其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集團內鼓勵（其中包括）循環再用文化，推動工作環境之環保。

本集團亦致力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述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承諾以公平、負責及透明原則對待其主要持份者及經營其業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僱傭及勞工慣例及環保等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如有）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疫情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一定影響，例如客戶因Covid-19的不確定性而推遲項目，並為本集團營運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硬件材料短缺導致交付時間表延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

在香港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後，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得以受控，本集團的項目可能會穩步恢復。然而，目前尚不確定Covid-19是否會在香港及世界各地完全得以受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狀況，並根據審慎財務政策進一步評估財務影響。

董事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依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其業務營運並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客戶的喜好具高度主觀性，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加累計虧損總額約46,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94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22.7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10.3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約58.9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約16.29%。

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現時的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天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明豪(本集團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楊純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鄭永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區文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尹耀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軍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戴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劍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蘭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慧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德忠(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景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王廣波先生及陸軍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4至45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存續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廣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2,500,000 (L)	14.2%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L)	5.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42,500,000股股份由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持有，而Weiye Holdings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Weiy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L)	14.2%
楊純青(「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76,000 (L)	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0,804,000	6.9%
Microwa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804,000	6.9%
Tang Huangju	實益擁有人	37,686,000(L)	12.6%
Liu Yun	實益擁有人	20,716,000(L)	6.9%
Han Shaoye	實益擁有人	19,754,000 (L)	6.6%
Well Mou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託人	27,258,000	9.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20,804,000股股份由Microwa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crowa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icrowa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即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或之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三年八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 30,000,000 份及 30,000,000 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
- (ii)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貢獻；及
- (iii) 挽留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2.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已(i)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的百分之十（10%）。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已(i)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9,000,000股股份）的百分之三（3%）。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據此歸屬獎勵的期限，並應通知受託人以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6. 釐定授出股份的購買價格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用於在特定價格範圍內以現行市價購買市場上的股份，以履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亦可於必需時指定收購該等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按股份獎勵計劃就授出獎勵所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7.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為使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生效而授出之任何非歸屬獎勵股份除外；及(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29,900,000港元購買合共27,258,000股已發行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1.10港元及1.09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受託人共有27,258,000股股份，且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分別為30,000,000份及30,000,000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獲授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實體收購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美高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楊純青先生（「楊先生」）及楊王美琴女士（「楊太太」）（作為業主）訂立住宅租賃協議（「住宅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及楊太太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美高域有限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廣播道1號逸瓏3座8樓B室總建築面積約2,177平方呎（「平方呎」）的物業（「住宅物業」）及同一座大樓的停車位（「停車位」），月租8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類似收費）。住宅物業用作本集團前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明豪先生的住宅，而停車位則為朱明豪先生用於停車，作為本集團提供之其董事酬金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住宅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864,000港元。住宅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並無重續。

董事會報告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美高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Microware International（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Microware Properties**」）（作為業主）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Microware Properties同意向美高域有限公司租出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及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8,960平方呎的物業（「**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535,5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稅）。辦公室物業用作本集團的總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為6,427,08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美高域有限公司重續與Microware Properties訂立之辦公室租賃協議（「**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685,4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8,225,280港元。

於本年度，美高域有限公司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向Microware Properties支付租金總額為6,427,080港元。

楊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Microware Properties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croware International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楊先生及Microware Properties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就相關職位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工作職責及責任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段落。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為3.6百萬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段落）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本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朱明豪先生（「朱先生」）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退任為止。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空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廣波先生將與執行董事黃天雷先生共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鑒於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將為戰略事務提供更廣闊的視角觀點，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的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存在偏差，董事會仍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行之有效，且足以制衡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自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已經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Microware International及楊先生(「契諾人」)各自在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任何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契諾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則除外。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倘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完成後，契諾人各自於4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且不競爭契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自動失效。契諾人各自已就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

於收訖契諾人的確認書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作為年度審核程序的一部分，並信納各契諾人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其向其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職率，本集團僱員須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參加入職會議，並可能參加內部或外部的其他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及鼓勵其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至44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段。

本集團為其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即時及長期需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定期溝通以維繫與彼等的緊密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公平的合作關係。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名董事、本公司的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有權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進行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進行適當投保。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或行政管理的合約。

年結日後重要事項

自本年度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戴斌先生及許劍文先生組成。蘭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核數師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廣波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19頁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現行市場狀況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後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111,480,000港元(經扣除存貨撥備799,000港元)。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了解貴集團有關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以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的關鍵控制； • 以抽樣基準將存貨的賬齡分析與原始文件(收貨單)進行核對； • 經參考存貨的近期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變動、實際狀況、賬齡分析及後續銷售，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基準將後續銷售與原始文件(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進行核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Yeung Pik Fu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4,334	1,166,848
銷售成本		(1,089,378)	(1,045,282)
毛利		144,956	121,566
其他收入	6	4,425	8,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57	1,330
其他開支		(3,650)	(2,2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085)	(60,029)
行政開支		(33,905)	(30,258)
融資成本		(741)	(620)
除稅前溢利		43,757	38,735
稅項	7	(7,529)	(5,5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36,228	33,1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228	33,179
— 非控股權益		—	(3)
		36,228	33,176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元)		0.12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86	16,9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736	1,944
衍生金融工具	14	400	177
遞延稅項資產	13	68	—
		13,690	19,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1,480	58,220
向董事貸款	16	5,8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86,106	146,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4,675	39,900
定期存款	18	5,384	5,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9,804	248,272
		503,249	497,7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212,434	203,350
合約負債	20	95,099	82,575
稅項負債		3,605	984
租賃負債	21	9,573	10,970
銀行借貸	22	11,000	—
		331,711	297,879
流動資產淨值		171,538	199,8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228	218,952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3,921	4,634
租賃負債	21	—	1,639
遞延稅項負債	13	—	208
		3,921	6,481
資產淨值		181,307	212,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儲備		178,307	209,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07	212,471

載於第55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廣波

董事
張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00	75,297	—	70,832	62,629	211,758	(962)	210,79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3,179	33,179	(3)	33,176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31,500)	(31,500)	—	(31,500)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966)	—	(966)	965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75,297	—	69,866	64,308	212,471	—	212,4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228	36,228	—	36,228
購回庫存股份(附註23)	—	—	(29,892)	—	—	(29,892)	—	(29,89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37,500)	(37,500)	—	(37,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75,297	(29,892)	69,866	63,036	181,307	—	181,307

附註：

(i) 記錄於其他儲備中的金額來自以下交易：

- (a)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 67,172,000 港元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b)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 13,474,000 港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c) 於其他儲備扣除之結餘 10,780,000 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合共回購 27,258,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為 29,892,000 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757	38,73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868)	(1,532)
存貨撥備	151	2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45)	(1,038)
折舊	13,089	13,895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	(1,0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71	—
利息開支	741	620
出售／提前終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843	49,793
存貨增加	(53,411)	(3,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9,767)	51,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084	(8,7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811	(8,40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440)	80,761
已付所得稅	(5,184)	(5,0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4)	75,683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	(163,507)	(112,70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152)	(109,104)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21,172)	(15,393)
向董事貸款	(5,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	(2,292)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	164,929	113,5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377	101,552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20,949	15,336
已收銀行利息	3,868	1,5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58	(7,50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7,500)	(31,500)
償還借貸	(30,000)	(9,000)
購買庫存股份	(29,892)	—
償還租賃負債	(10,969)	(10,94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92)	(617)
已付利息	(349)	(3)
新銀行借貸	41,000	—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付款	—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102)	(52,0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468)	16,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72	232,1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59,804	248,272

1. 一般資料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crowar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已向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廣波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出售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14.1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楊純青先生及透過Microware International完成向九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4,000,000股普通股，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Weiye與Microware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croware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而Weiye同意購買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透過Weiye、王先生與Microware International訂立之更替契據，王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承擔Weiye之權利、義務、職責及責任，以使王先生以個人身份而非透過Weiye Holdings收購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王先生已完成向Microware International購買1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個人及透過Weiye)於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20.00%)中擁有權益。與此同時，Microware International於20,8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6.94%)中擁有權益，因此不再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及Tang Huangju(九名承配人之一)分別持有本公司20.00%及12.56%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糾正之間的差異。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僱員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趕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進行相應調整。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累計追趕調整按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義務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得出。

應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該等資料則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如下文闡釋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攤)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續)

投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擔保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擔保向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即服務類擔保)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即將呈列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增量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收入稅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性差異，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流動性高及價值變動風險較不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指須買賣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淨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向董事貸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到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其可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管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適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之貸款人因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條件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現行市場條件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計提撥備。

存貨撥備 151,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 212,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 111,48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8,22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的賬面值為 79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648,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就擁有重大結餘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有）而言，則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159,30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17,61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1,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32 及 17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採購硬件及軟件	1,043,474	—	1,043,474
採購半導體產品	26,528	—	26,528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16,295	14,870	31,165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2,470	130,697	133,167
總計	1,088,767	145,567	1,234,33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070,002	—	1,070,002
隨著時間確認	18,765	145,567	164,332
總計	1,088,767	145,567	1,234,33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390,437	34,881	425,318
公共機構	149,510	4,939	154,449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141,365	8,022	149,387
小計	681,312	47,842	729,154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148,286	60,403	208,689
資訊科技	15,737	5,797	21,534
電信及媒體	15,048	3,361	18,409
運輸	32,866	3,500	36,366
其他	195,518	24,664	220,182
小計	407,455	97,725	505,180
	1,088,767	145,567	1,234,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採購硬件及軟件	1,017,868	—	1,017,868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14,057	9,739	23,796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2,008	123,176	125,184
總計	1,033,933	132,915	1,166,84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017,868	—	1,017,868
隨著時間確認	16,065	132,915	148,980
總計	1,033,933	132,915	1,166,84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352,582	33,945	386,527
公共機構	142,791	3,069	145,860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101,275	8,820	110,095
小計	596,648	45,834	642,482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168,314	49,718	218,032
資訊科技	29,622	6,590	36,212
電信及媒體	26,674	3,174	29,848
運輸	38,568	4,069	42,637
其他	174,107	23,530	197,637
小計	437,285	87,081	524,366
	1,033,933	132,915	1,166,84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採購硬件及軟件；(ii)採購半導體產品；(iii)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iv)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就來自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獨立採購硬件及軟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倘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一併銷售，本集團按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採購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各自之價格。其代表本集團將按該價格獨立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來自採購半導體產品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就來自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之資產提升時，即本集團將所提供解決方案付諸實施時按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就來自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即本集團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時按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有關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向客戶提供 資訊科技系統 維護及／或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採購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一年內	78,152	384,20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377	11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510	—
五年以上	1	—
	83,040	384,3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向客戶提供 資訊科技系統 維護及／或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採購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一年內	93,467	229,63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130	64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251	116
五年以上	117	—
	99,965	230,395

所有提供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採購半導體產品、採購硬件及軟件及該採購連同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88,767	145,567	1,234,334
分部業績	64,532	14,179	78,711
其他收入			4,425
其他損益，淨額			1,757
其他開支			(3,650)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2,840)
行政開支			(33,905)
融資成本			(741)
除稅前溢利			43,75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33,933	132,915	1,166,848
分部業績	49,806	12,811	62,617
其他收入			8,968
其他損益，淨額			1,330
其他開支			(2,222)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1,080)
行政開支			(30,258)
融資成本			(620)
除稅前溢利			38,735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6,501	1,613	4,975	13,089
存貨撥備	151	—	—	15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1	—	—	7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6,704	2,153	5,038	13,895
存貨撥備撥回	212	—	—	212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其於香港的營運，且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68	1,532
政府補助(附註a)	—	5,940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	1,099
其他	557	397
	4,425	8,968
其他損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45	1,038
外匯收益淨額	183	2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	—
	1,757	1,330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為5,940,000港元。

7.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805	5,593
遞延稅項(附註13)	(276)	(34)
	7,529	5,559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757	38,735
按香港利得稅 16.5% 計算之稅項	7,220	6,391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4)	(1,032)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91	338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	9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4	18
年內稅項	7,529	5,559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9,901	8,741
其他員工成本	108,054	96,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76	3,415
	121,431	108,66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40	1,540
— 非審計服務	258	3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942,677	936,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89	13,895

附註：

(a) 於損益扣除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15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 212,000 港元)。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 iii)	104	689	—	40	833
黃天雷先生(附註 iv)	72	180	—	8	260
張頌先生(附註 v)	31	190	—	9	230
楊純青先生(「楊先生」)(附註 vi)	—	406	—	—	406
鄭永輝先生(附註 vi)	87	1,759	602	33	2,481
朱明豪先生(「朱先生」)(附註 ii)(附註 vi)	—	2,251	1,039	72	3,362
區文華先生(附註 vi)	87	1,121	407	36	1,651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附註 vii)	11	—	—	—	11
尹耀漢先生(附註 viii)	97	—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附註 ix)	36	—	—	—	36
許劍文先生(附註 x)	44	—	—	—	44
陸軍博先生(附註 xi)	102	—	—	—	102
蘭佳女士(附註 xii)	13	—	—	—	13
鄭德忠先生(附註 xiii)	125	—	—	—	125
李慧敏女士(附註 xiii)	125	—	—	—	125
李景衡先生(附註 xiii)	125	—	—	—	125
	1,059	6,596	2,048	198	9,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note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純青先生(「楊先生」)	—	600	—	—	600
鄭永輝先生	94	1,648	779	30	2,551
朱明豪先生(「朱先生」)(附註ii)	—	2,918	942	70	3,930
區文華先生	70	727	308	27	1,132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	132	—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忠先生	132	—	—	—	132
李慧敏女士	132	—	—	—	132
李景衡先生	132	—	—	—	132
	692	5,893	2,029	127	8,741

附註：

- (i) 花紅乃經參考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 (ii) 朱先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分別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朱先生佔用之前任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向業主楊先生支付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000港元)，已確認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詳情載於附註26。
- (iii) 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 (iv) 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 楊先生、鄭永輝先生、朱先生及區文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i) 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i) 尹耀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x)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6	1,764
花紅	689	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8
	2,650	2,308

酬金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股份 0.02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0.045 港元)	6,000	13,500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股份 0.025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0.06 港元)	7,500	18,000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 — 每股股份 0.08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零港元)	24,000	—
	37,500	31,5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08 港元，總計 24,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25 港元，總計 7,500,000 港元)，惟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6,228	33,179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95,505	300,000

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購回之庫存股份進行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169	7,544	5,791	17,240	296	39,040
增加	—	2,569	—	2,461	—	5,030
出售	—	—	—	(553)	—	(553)
租期修訂	7,099	—	—	—	—	7,099
租賃屆滿後對銷	(7,150)	—	—	—	—	(7,1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18	10,113	5,791	19,148	296	43,466
增加	—	—	—	234	—	234
出售／提前終止	—	(1,406)	(235)	(1,436)	(296)	(3,373)
租期修訂	7,933	—	—	—	—	7,933
租賃屆滿後對銷	(6,257)	—	—	—	—	(6,2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94	8,707	5,556	17,946	—	42,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1	1,467	5,117	12,968	296	20,319
年內撥備	7,620	3,404	247	2,624	—	13,895
於出售時對銷	—	—	—	(553)	—	(553)
租賃屆滿後對銷	(7,150)	—	—	—	—	(7,1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4,871	5,364	15,039	296	26,511
年內撥備	7,177	3,350	202	2,360	—	13,089
於撤銷／提前終止時對銷	—	(859)	(235)	(1,436)	(296)	(2,826)
租賃屆滿後對銷	(6,257)	—	—	—	—	(6,2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1	7,362	5,331	15,963	—	30,5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3	1,345	225	1,983	—	11,4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7	5,242	427	4,109	—	16,955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 20% 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933	1,345	9,2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177	5,242	12,4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177	3,350	10,5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620	3,404	11,02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4	1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505	11,757
使用權資產增加	7,933	9,66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用於其營運，以及自楊先生租用前任董事宿舍(如附註26所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及一間貨倉。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一至三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經常就貨倉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為9,573,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9,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為12,609,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12,41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獲取借貸的抵押。

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稅務與會計折舊差異所產生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2)
於損益扣除	3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
於損益計入	2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0,9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6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港元兌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指定的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於固定日期高於或為行使價，則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則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2。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訂約日期	行使價	期初固定日期	目標值 (附註i)	期末固定日期 (附註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A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7.78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2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合約B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7.749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C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7.7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約D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7.7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i) 該等合約於(1)達到目標值時之目標贖回事件；或(2)終止定價日期之較早者到期。

(ii) 該等合約以已抵押銀行存款9,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17,000港元)作擔保。

以上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1,480	58,220

16. 向董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天雷先生	—	—	2,900	2,900	—
張頌先生	—	—	2,900	2,900	—
	—	—	5,800	5,800	—

該金額為向董事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該全額已隨後由董事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9,381 (80)	117,628 (9)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59,301 166	117,619 320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25,538	26,945
其他	2,837	3,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87,842	148,146
分析為：		
即期	186,106	146,202
非即期（包括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736	1,944
	187,842	148,14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2,410,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7至9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481	72,841
31至60日	29,130	23,488
61至90日	15,405	6,906
91至120日	8,186	4,388
121至180日	8,169	6,515
超過180日	5,930	3,481
	159,301	117,6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71,0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412,000港元)的債務。於逾期結餘中，14,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8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不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債務人均有令人滿意的清償逾期款項之記錄。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4	26
銀行結餘	159,780	248,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04	248,272
定期存款	5,384	5,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75	3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按市場利率介乎4.00%至4.20%（二零二三年：0.26%至4.0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65%（二零二三年：4.0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00%至4.20%（二零二三年：0.05%至4.00%）計息，主要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擔保分別將於衍生金融工具屆滿及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的衍生金融工具9,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17,000港元）（誠如附註14所披露）及履約擔保20,4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91,000港元）（誠如附註28所披露）。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455	165,958
應計員工成本	18,569	14,522
應計購買	8,320	11,327
其他	15,090	11,543
	212,434	203,35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賬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599	90,102
31至60日	62,955	59,693
61至90日	19,132	13,441
超過90日	3,769	2,722
	170,455	165,958

2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95,099	82,575
非流動	3,921	4,634
	99,020	87,20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5,612,000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之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最早義務被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82,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26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採購硬件及軟件、設計解決方案／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訂立採購訂單時一般就採購硬件及軟件、設計解決方案／維護及／或支援服務收取20%至30%的合約價值作為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按金金額視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有所不同。按金及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硬件及軟件的控制權或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及預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573	10,97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期間	—	1,63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收款項	9,573 (9,573)	12,609 (10,970)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收款項	—	1,639

22.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包含銀行貸款)：		
循環貸款	11,000	—
按下列日期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二三年：無)計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6.69%	不適用

23.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於本年度，受託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購買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13,566,000	1.10	1.10	14,905
二零二四年二月	13,692,000	1.10	1.09	14,987
	27,258,000			29,892

24.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表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貢獻，以及挽留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確保其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普通股之 10%。就任何個人而言，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普通股之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尚未歸屬之普通股數目為 27,258,000 股（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2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該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42,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已或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界定利益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員工或員工退休）向於香港工作滿五年以上之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有關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僱傭終止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 22,500 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 390,000 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續)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其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告，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繳納的應計福利來抵消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二十五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繳納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過渡前、期間或之後自願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前及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

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言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概無重大影響。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 (「Microware Properties」)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7	207
	租賃負債	—	6,258
楊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0	31
	租賃負債	—	841
黃天雷先生(附註16)	董事貸款	2,900	—
張頌先生(附註16)	董事貸款	2,900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作為前任董事宿舍提供予朱先生之住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續)

楊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方。

楊先生為Microware Properties的控股股東。因此，Microware Properties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822	12,798
離職後福利	298	236
	14,120	13,034

27. 受可強制主淨額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文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僅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方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9,867	—	—	9,867
已確認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400	—	—	400

27. 受可強制主淨額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9,517	—	—	9,517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77	—	—	177

28.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20,4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91,000港元)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6,056	46,056
流動資產		
向董事貸款	5,8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1	4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1	32,344
	9,752	33,3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207	491
	6,718	491
流動資產淨值	3,034	32,893
資產淨值	49,090	78,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3,000	3,000
儲備(附註i)	46,090	75,949
	49,090	78,949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5,297	—	(27)	75,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179	32,179
已付股息(附註10)	—	—	(31,500)	(31,5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97	—	652	75,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7,533	37,533
購回庫存股份	—	(29,892)	—	(29,89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37,500)	(37,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97	(29,892)	685	46,090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crowave Hong Ko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域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雲端企業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美高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Cyber Range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90%	採購半導體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本公司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含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5,848	411,910
衍生金融工具	400	1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6,545	177,501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向董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向董事貸款(附註16)、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定期存款(附註18)及租賃負債(附註21)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8)及銀行借貸(附註22)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有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當該等借貸並非由有效工具對沖，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負債於全年均為未償付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二三年：不適用)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為數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之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二零二三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及賬面值的輕微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金額所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金額之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買外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643	11,993	12,309	6,866	62,102	75,284

誠如附註 14 所載，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對外購買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外匯匯率波動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就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未包含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美元兌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該等金融資產外，因本集團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於附註 28 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向董事貸款

就向董事提供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後續還款記錄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 12 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及預期信貸虧損（如有）屬不重大。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會在接納新客戶時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行業分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集中在香港政府、廣告、銀行及金融以及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4%、24%、9%及8%（二零二三年：香港政府、廣告、銀行及金融以及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分別佔38%、16%、13%及11%），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2%（二零二三年：16%）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的團隊。

就貿易應收款項159,3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628,000港元）（附註17）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分組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新客戶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 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4	8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8	958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為低。基於經參考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介乎 Aa3 至 A3 級)的平均虧損率，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使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個別結餘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 34,67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9,900,000 港元)、5,38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161,000 港元)及 159,78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48,246,000 港元)(附註 18)屬不重大。

除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會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HK\$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HK\$
向董事貸款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800	—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159,381	117,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84	9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Aa3 至 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4,675	39,900
定期存款	18	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384	5,161
銀行結餘	18	Aa3 至 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59,780	248,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1,281,489,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092,203,000 港元)。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包括銀行借貸) 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 185,545,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177,501,000 港元)，其合約到期日以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並須按要求或於 3 個月內償還。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依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 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6.69	—	3,053	6,834	—	—	—	9,887	9,573
銀行借貸	6.69	11,000	—	—	—	—	—	11,000	11,000
		11,000	3,053	6,834	—	—	—	20,887	20,5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5.91	—	2,903	8,459	1,661	—	—	13,023	12,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續)

此外，以下列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該列表乃使用由獨立研究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遠期利率，根據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遠期 合約資產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流入	3,912	—	3,912	—
— 流出	(3,875)	—	(3,875)	—
	37	—	37	4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流入	7,851	—	7,851	—
— 流出	(7,769)	—	(7,769)	—
	82	—	82	177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400,000 港元	資產 177,000 港元	第 2 級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 合約匯率

於年內，概無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間的轉移。

按經常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884	—	9,000	—	22,884
融資現金流量	(11,560)	(31,500)	(9,000)	(3)	(52,063)
融資成本	617	—	—	3	6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31,500	—	—	31,500
訂立新租賃及修改租賃(附註12)	9,668	—	—	—	9,66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9	—	—	—	12,609
融資現金流量	(11,361)	(37,500)	11,000	(349)	(38,210)
融資成本	392	—	—	349	741
其他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37,500	—	—	37,500
修改租賃(附註12)	7,933	—	—	—	7,9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3	—	11,000	—	20,57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65,341	1,114,277	1,148,967	1,166,848	1,234,334
除稅前溢利	49,258	54,468	38,325	38,735	43,757
稅項	(8,944)	(7,546)	(6,349)	(5,559)	(7,529)
年內溢利	40,314	46,922	31,976	33,176	36,2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619	47,332	31,970	33,179	36,228
非控股權益	(305)	(410)	6	(3)	—
	40,314	46,922	31,976	33,176	36,228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0.14	0.16	0.11	0.11	0.1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1,938	489,474	543,220	516,831	516,939
負債總額	(318,040)	(268,654)	(332,424)	(304,360)	(335,632)
	233,898	220,820	210,796	212,471	181,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456	221,788	211,758	212,471	181,307
非控股權益	(558)	(968)	(962)	—	—
	233,898	220,820	210,796	212,471	181,307